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劉雅心

電話：08-7320415#6532

傳真：08-7326195

電子信箱：a00250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16973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311641_11169736500_1_4311641_11169736500_1.pdf、
4311641_11169736500_1_4311641_11169736500_2.pdf、
4311641_11169736500_1_4311641_11169736500_3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「112年度1月隨班
附訓班期一覽表」暨「學員調查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(以下稱該中心)111年11月30日高市人發研字第11170501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學員調查表經機關(單位)首長核章後，於111年12月16日(星期五)前將調查表寄送至承辦人信箱(a002500@oa.pthg.gov.tw)，因研習名額有限，以先報名先錄取為原則，若資格不符，主辦單位保有篩選報名人員之權利；錄取人員另函通知調訓(逾期報名或報名人數不足時，將由高雄市政府人員遞補)。
- 三、學員於上課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退訓：
 - (一)曠課超過全期總時數十分之一者。
 - (二)訓期30小時(含)以下，請假(含曠課)超過全期總時數四分之一者。

四、參加研習人員，每人每日分攤費用新台幣500元整(含午餐)，請於報到當日以現金繳交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研考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